

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114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一、類別及錄取名額：一般長期代理教師共計1名；五年級導師：正取1名，備取1名。

二、代理職缺：兵役留職停薪缺

三、聘期：115/01/30-115/05/29；若115/01/30之後報到，則以實際到職日起-115/05/29

四、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五、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一）第1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第2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3-10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5年1月06日（星期二）至115年2月05日（星期四）

二、公告方式：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n.edu.tw>

本校網站 <http://www.zkes.tn.edu.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等)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後不再辦理後續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一)第1次報名時間

115年1月6日(星期二)至1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下午4時

(假日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二)第2次報名時間

115年1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三)第3次報名時間

115年1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四)第4次報名時間

115年1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五)第5次報名時間

115年1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六)第6次報名時間

1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七)第7次報名時間

115年1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八)第8次報名時間

115年1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九)第9次報名時間

115年2月03日(星期二)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十)第10次報名時間

115年2月05日(星期四)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教導處，電話：(06) 261-9431 #101

三、應繳交證件：

(一)報名表1份

(二)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三)本校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正本1份

(四)服務切結書

(五)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六)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大小5頁以內，格式不拘)

(七)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八)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若無則免)

(九)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若無則免)

四、報名方式：(兩者擇一方式)

(一)採線上報名，將以上文件掃描成1份 pdf 檔，Email 到 yvonn712@tn.edu.tw 並電話聯絡確定是否報名成功。

(二)採實體報名，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一)第1次甄試日期

115年1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辦公室報到)

(二)第2次甄試日期

115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辦公室報到)

(三)第3次甄試日期

115年1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辦公室報到)

(四)第4次甄試日期

115年1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辦公室報到)

(五)第5次甄試日期

115年1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辦公室報到)

(六)第6次甄試日期

1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辦公室報到)

(七)第7次甄試日期

115年1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辦公室報到)

(八)第8次甄試日期

115年2月02日(星期一)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辦公室報到)

(九)第9次甄試日期

115年2月04日(星期三)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辦公室報到)

(十)第10次甄試日期

115年2月06日(星期五)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辦公室報到)

二、地點：校內教學場地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50%)

(一)範圍：五年級導師：數學五年級版本、單元任選（若需教材、教具請自備）

(二)時間：每人15分鐘。（第14分鐘響鈴1次，第15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50%)：每人10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最低為70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一)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115年1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前

(二)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115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前

(三)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115年1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

(四)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115年1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前

(五)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115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前

(六)第6次甄選結果通知：1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前

(七)第7次甄選結果通知：115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前

(八)第8次甄選結果通知：115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

(九)第9次甄選結果通知：115年2月4日(星期三)下午2時前

(十)第10次甄選結果通知：115年2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前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1. 第1次成績複查：115年1月13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

2. 第2次成績複查：115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

3. 第3次成績複查：115年1月19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

4. 第4次成績複查：115年1月21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

5. 第5次成績複查：115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

6. 第6次成績複查：1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

7. 第7次成績複查：115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

8. 第8次成績複查：115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

9. 第9次成績複查：115年2月4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

10. 第10次成績複查：115年2月6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身份證件，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

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一)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115年1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

(二)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115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

(三)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115年1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

(四)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115年1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

(五)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115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

(六)第6次甄選結果公告：1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

(七)第7次甄選結果公告：115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

(八)第8次甄選結果公告：115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

(九)第9次甄選結果公告：115年2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

(十)第10次甄選結果公告：115年2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

四、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5年1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15分前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2～10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4條、第15條暨「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電話：(06) 2619431#101(教導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114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學校填寫）

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齡	歲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應徵類別	☐ 五年級導師			
教師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簡要自述				

年資 (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 獎勵 事蹟 (條列)										
申請 人 切 結 簽 章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 1. 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2. 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3. 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									
【由 學校 人員 查 填】 證 件 名 稱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 註	
	1	報名表1份					☐ 有 ☐ 無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 有 ☐ 無			
	3	本校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正本1份					☐ 有 ☐ 無			
	4	服務切結書					☐ 有 ☐ 無			
	5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 有 ☐ 無			
	6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大小5頁以內，格式不拘）					☐ 有 ☐ 無			
	7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有 ☐ 無			
	8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 有 ☐ 無		若無則免	
	9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 有 ☐ 無		若無則免	
備 註	☐ 其他：請說明（例如一般檢定證照……等）									
審 查 意 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 查 人						

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114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辦理進用人員

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1. 本人同意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2.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6)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7) 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

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
114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115年1月30日至115年
5月29日，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滿，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
益。

此致

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

附件5

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114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

姓名：_____ 應試號碼：_____ 第_____次 甄選

類別：☐五年級導師

項目	試教50%	口試5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 錄取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說明：

- 一、成績複查時間:詳如簡章
-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簡章說明時間，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蓋章：

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114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 考 人 簽 章		身 分 證 字 號	
應 試 號 碼		應 考 類 別	
聯 絡 電 話	電 話：	E-MAIL：	
	手 機：		
住 址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複 查 科 目 (請 勾 選 欄)	
教 師 甄 選		☐ 口 試 ☐ 試 教	
複 查 結 果	☐ 複 查 結 果 無 誤 (詳 見 成 績 通 知 單) ☐ 成 績 更 正 為 分		
甄 選 委 員 會 (教 評 會) 核 章			
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成績通知單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01版，115.01.0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 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月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年__月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